# 在沪非法倾倒百余车未分拣垃圾

### 4人分别获刑10个月至3年不等 还需付400万元修复环境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4人在上海非法倾倒 110 余车 未分拣垃圾,致使公私财产损失合计 150 万余元。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 了该起重大污染环境案件。最终,4人不 仅获刑,还需"自掏腰包"400万元用于 生态环境修复。

据悉,这是《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本市首例由 行政机关启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并完成首例行政机关诉前协商。

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2018年5月, 4 名被告人将 110 余车未分拣垃圾倾倒至本 市奉贤区四团镇拾村村,800平米的乡村

池塘一夜之间被填满,严重污染了环境。 经评估,4人的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合 计 150 万余元。为妥善解决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事宜,上海铁检院赴奉贤区四团镇政 府参与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

经协调磋商,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与被告 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随后,上 海铁检院又积极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修复与 案件量刑研讨会,邀请上海市、区两级生态 环境局、区司法所等相关人员,确保环境修 复合同的履行及后期环境二次评估。

考虑到 4 名被告人均已在诉前与行政 机关签订协议 目已将 400 万元保证金支付 至镇政府专门账户用于后期生态环境修复, 上海铁检院提出了酌定从轻的量刑情节。

最终,经法院一审判决,4名被告人 分别被判处 10 个月至 4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并均适用缓刑。同时, 法院依照两高三部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 会纪要》的相关规定,首发了本市环保领 域的从业禁止令: 4 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 期限内将不得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 物有关的经营活动。

本案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公 布后首例涉垃圾分类案件,社会影响较大。

检察机关表示,本案对今后探索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量刑的关系、宽严相 济形势政策的落实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也是该院将生态环境修复情况作为定罪量 刑重要因素的具体实践。

## 为规避限购"假结婚"

一女子"赔了先生又折兵"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一些不正规的中介机构, 向客户推出 "假结婚"服务以规避限购政策。然而,此类 "假结婚"是否就必然能够顺利取得购房资 格?近日,随着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 民事收缴决定书,一场前后近3年的为规避 限购而"假结婚"的系列民事纠纷终于落下 了帷幕,当事人可谓"赔了先生又折兵

法官同时提醒, 法律上不存在"假结 婚"的概念,一旦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即具有法律意义。

#### 中介公司18万元"包装费"避限购

2016年10月底,陈女士为购买位于宝 山区的一套二手房, 经某中介公司介绍,与 出售方刘先生签订《房地产买卖协议》,约定 总房价款为455万元,并约定陈女士保证在 签署协议时具备购房资格。第二日,买卖双 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特别告知载 明了相关限购政策,并约定不符合限购规定 的一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日,陈女士 与中介公司签订《包装过户特别协议》,约定 陈女士支付中介公司"包装费"18万元,由中 介公司负责为陈女士包装过户并承担包装 失败导致过户不成功的一切后果

协议签订后, 陈女士实际支付刘先生

本报讯 家住上海市奉贤区某村的房东

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

李某将自家住房改成多个房间对外出

李某为节省电费,请人对家中的三相总电表

进行改动,在1年内累计窃电达1.6万余

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某犯盗窃罪, 有期徒刑

租,家中电费因此暴涨。后李某经人告知可以

改电表省电费,对方还"保证"自己改的电表

外人看不出。看着高额的电费,李某在2018年

3月联系了此人,让他为自己改装电表。对方

不久后上门,对李某家中的三相总电表进行

很多,心里还觉得 500 元花的值。但 2019

年3月中旬,供电部门在一次检修中查出了

李某家偷电的情况,并举报到了奉贤警方。

之后数次缴纳电费, 李某发现确实少了

了改动,并收取了500元"好处费"

9 个月, 缓刑 1 年, 并处罚金 5000 元。

房东为省电费 私改电表获刑 第一笔购房款 137 万元,并支付中介公司

此后,中介公司找到上海市户籍且名下 无房的单身居民金先生。2017年3月,金先 生以取得报酬为目的与陈女士登记结婚。至 此,陈女士取得了形式上的购房资格。

#### 未缴满5年社保费 买房失败

"婚后"的陈女士以为具备了这些条 件,就能以自己的名义在沪购房了。不料却 被相关部门告知,因陈女士无法提供其个人 满5年社保或满5年个税证明,所购房屋的房 产证上必须登记有"配偶"的名字。陈女士考 虑到在自己的房子上加一个陌生人的名字 可能导致巨大的风险,决定放弃继续交易,

购房失败后,陈女士先后将出售方刘先 生和中介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交易过 程中签订的全部协议、拿回137万元首付款 和5万元包装费,并要求刘先生和中介公司 赔偿陈女士购房损失和违约金。在诉讼过程 中,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房屋价格进行了评 估,确认当前房屋市场价降价为401万元。

卖方刘先生辩称,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 陈女士系限购对象,两份合同中都明确约定 了限购事宜及相关责任,陈女士隐瞒事实情 况系陈女士违约。此外, 刘先生还提出反 诉,要求陈女士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刘先生 房屋延迟出售的房屋跌价损失54万元。

另一案中,中介公司辩称,包装过户是 陈女士和中介公司协商一致的约定,中介公 司实际也已经帮陈女士取得了购房资格,公 司也向陈女士说明过房子不能直接登记在 一人名下。最终买卖合同未能继续履 行是因为房价下跌,陈女十不愿继续购房。

#### 法院:收缴中介违法所得

宝山法院对两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经 审理后,认为陈女士明知自身不具备购房资 格却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却又因限购等因素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理应自行承担一切 损失。作为违约方,陈女士还应承担合同履 行不能的违约责任,赔偿刘先生由此产生的 实际损失。宝山法院判决解除了双方之间的 房地产买卖协议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并判决刘先生返还陈女士购房款137万元、 陈女士赔偿刘先生房屋差价损失40万元。

而陈女十和中介公司之间的特别协议 目的在于规避上海市住房限购政策, 使得 本不具备购房资格的陈女士获得购房资格, 其内容妨碍了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管理, 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 应属无效。中介公司收取的5万元包装费 为基于非法目的而收取的报酬, 应认定为 违法所得。为维护公共利益, 促进房地产 市场管理秩序规范,宝山法院决定对中介 公司收取的 5 万元包装费用予以收缴。

### 18岁小伙租"共享汽车"练手

#### 8天交通违法21次被扣125分 被诉至法院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讯 00 后小伙小吴刚考取驾照, 便租起了共享汽车练手。年轻气盛的他打 起方向盘就开起了"飞车", 频频超速、 闯红灯,短短8天内竟违章21次,应扣 125 分。近日,租车公司将小吴告到上海 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小吴承担汽车因 违章无法继续租赁所产生的费用, 法院依 法予以判决.

小吴从外地来上海务工,刚刚年满 18 岁就考取了驾照。由于名下无车, "手痒"的他就学别人租起了共享汽车 从今年2月1日23时50分至9日19时 03 分不满 8 天的时间内, 小吴违反合同 约定驾车离沪, 在苏州、盐城、淮安等地 因超速、违反信号灯、未按导向车道行 驶、违规调头等原因,造成交通违法 21 次, 共需罚款 4100元, 扣分 125分。租 赁公司发现后,多次给小吴拨打电话、发 送短信、寄送通知书等,要求其尽快处理 该车辆违章,但截至庭审当日小吴并仍处

租赁公司认为,由于车辆存在大量违

章,涉案汽车目前无法继续上路行驶,造 成了公司停运损失。根据双方在服务前签 署的协议,被告造成原告车辆交通违法无 法运营的,除应支付每日200元的停运损 失外,还应按照200元每日的标准支付违 约金,直至处理消除完毕所有租用期间的 交通违法为止。面对巨额索赔,小吴表示 目前无经济能力立刻解决车辆交通违法问 题,希望可以宽限4个月。同时他也认为 租赁公司要求的每日 200 元的费用过高。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 根据用户服务 协议约定及涉诉车辆的运营收入, 原告要 求按照每日 200 元的标准计算停运损失尚 属合理。关于停运损失的起算日期,根据 用户服务协议原告于还车时 10 日后查询 车辆是否交通违法的条款, 停运损失的起 算日期应自2月20日起算。客户服务协 议中虽对讳约金有明确约定, 但被告承担 其停运损失后另行要求被告按照损失的标 准支付违约金,存在标准过高的情形,法 院依法调整为每日60元。

最终, 法院依法判决小吴按照上述标 准支付租赁公司直至涉案车辆交通违法处 理完毕之日。

### 合同解除

#### ●事件回顾



小明的户籍地址在本市A区,但他在B区和 房工作、生活多年至今。租房期间小明多次更换 住所,但每个住所都未住满一年,并且都在B 区。后小明与小胖因债务问题发生纠纷,但小明 提出B区不是其经常居住地,案件应移送到他 的户籍地A区法院受理。最终法院裁定驳回小 明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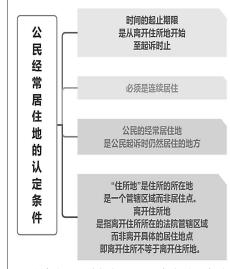
#### ●疑问

本案中法院为什么驳回了小明提出的管辖 权异议?

公民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 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但公民住院 就医的地方除外。

#### ●立法本意

引进公民经常居住地的概念, 是基于管辖 两便原则的考虑。一是便于群众进行诉讼,二是 便于法院审理,包括法律文书送达、调查取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 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 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

小明一直在 B 区租房生活, 虽多次变换住 所,但都是在 B 区,属于在同一法院辖区内变 动居住地点,不应该引起管辖变动。小明提出 B 区并非其经常居住地的理由不成立,B区法院 具有管辖权, 所以法院驳回了他提出的管辖权

####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

#### ●风险提示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 若被告户籍地与 经常居住地不一致,应当起诉至其经常居住地 的辖区法院。

#### 主讲人介绍:

马哲一,上海一中院 立案庭法官助理,周欣法 官工作室志愿者。爱好围 棋、乒乓球、足球。



## 2019年5月14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被 奉贤警方抓获归案。经上海市电能表强制检

定站鉴定,李某家的三相电表误差损失为 69.2%,经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公 司的计算, 自 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期 间李某累计窃电金额高达 1.6 万余元。

## 见习编辑 魏艳阳 翟梦丽 E-mail:fzbfzsy@126.com